股票代码:600873　　股票简称:五洲明珠　　公告编号:2009-039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2009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和再次通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已在《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查阅相关信息披露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11月16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11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9年11月9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桐荫街197号三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09年11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3.《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审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现金选择权的议案》;

5.《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

7.《关于审议〈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8.《关于审议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至27.08亿元的议案》;

9.《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披露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11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桐荫街19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11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873;投票简称:五洲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十一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99.00
1	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向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2.00
2.1	拟出售资产	2.01
2.2	转让价格及对价	2.02
2.3	期间损益	2.03
2.4	人员	2.04
2.5	拟出售资产的移交和违约责任	2.05
2.6	资产出售交易与公司拟同时实施的吸收合并梅花集团的交易构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整体	2.06
2.7	公司与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2.07
3	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00
3.1	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3.01
3.2	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2
3.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3.03
3.4	新增股份数量	3.04
3.5	期间损益	3.05
3.6	对梅花集团资产的移交和违约责任	3.06
3.7	锁定期安排	3.07
3.8	上市地点	3.08
3.9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09
3.10	豁免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	3.10
3.11	吸收合并梅花集团的交易与公司拟同时实施的资产出售交易构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整体	3.11
3.12	公司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3.12
4	关于审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现金选择权的议案	4.00
5	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审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	6.00
7	关于审议《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7.00
8	关于审议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至27.08亿元的议案	8.00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9.00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00

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99.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议案二、议案三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中的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二中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议案三以此类推。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五洲明珠"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873	买入	99.00元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议案二第一项投弃权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873	买入	1.00元	2股
738873	买入	2.01元	3股
738873	买入	99.00元	1股

③如某股东对议案三第5项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873	买入	3.05元	1股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一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一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一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相国、王维钦

联系电话::0536-8363801/2

传真:0536-8363801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桐荫街197号

邮编:261061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及备置地点

1.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决议

2.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决议

3.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5.公司与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6.公司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7.《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8.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华德审字[2009]740号《审计报告》

10.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天恒信审报字[2009]1559号、1560号、1561号、1562号《审计报告》

11.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华德审字[2009]460号《假设2008年1月1日前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模拟编制的截止2009年6月30日、2008年12月31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12.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华德专审字[2009]458号《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7–12月及2010年度盈利预测的审核报告》和编号为华德专审字[2009]459号《假设2008年1月1日前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的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模拟编制的2009年7–12月及2010年度年度备考盈利预测的审核报告》

13.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09]5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4.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09)第1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5.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天银股字[2009]第073号《关于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议案名称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十一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	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2.1	拟出售资产			
2.2	转让价格及对价			
2.3	期间损益			
2.4	人员			
2.5	拟出售资产的移交和违约责任			
2.6	资产出售交易与公司拟同时实施的吸收合并梅花集团的交易构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整体			
2.7	公司与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3	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1	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3.2	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3.4	新增股份数量			
3.5	期间损益			
3.6	对梅花集团资产的移交和违约责任			
3.7	锁定期安排			
3.8	上市地点			
3.9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0	豁免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			
3.11	吸收合并梅花集团的交易与公司拟同时实施的资产出售交易构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整体			
3.12	公司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4	关于审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现金选择权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			
7	关于审议《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8	关于审议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至27.08亿元的议案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弃权决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华福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广发华福证券将代理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基金代码:290001)、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2)、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基金(基金代码:290003)、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4)、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5)、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6)和泰信债券增强收益基金(A类基金代码:290007 C类基金代码:291007)的销售业务。

自2009年11月16日起,投资人可在广发华福证券全国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每期申购金额最低为100元人民币)等业务,另外,公司将对通过广发华福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2)原申购费率等于和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网站:www.ftfund.com

(2)客服电话:021-38784566、400-8885-988

2、广发华福证券

(1)公司网站:www.gfhfzq.com.cn

(2)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3日

附: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定:

一、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转换业务受理时间为基金开放日,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二、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基金的转换手续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三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目前,基金转换手续费为0)。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三、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直接自由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并已公布可以实施转换业务的其它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3、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4、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转入目标基金销售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6、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8、转入份额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

9、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T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T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消。

10、基金转出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1、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2、目前,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故投资者转入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记入前端收费模式下。

13、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泰信天天收益基金余额时,本公司将自动结转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四、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五、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3、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4、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关于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确权业务受理机构的公告

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9)由原裕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4696)转型而成,由于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是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原裕华证券投资基金退市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基金份额,在实施封闭式基金转型时将统一登记在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临时账户"下,投资者需要对其持有的裕华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在博时注册登记中心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后,方可进行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交易,此过程称之为"确权"。

博时基金公司已于2007年8月7日公告了《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裕华)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现所有的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包括:博时直销机构、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国信证券、广发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银河证券、江南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华西证券、海通证券、平安证券、世纪证券、中信证券、财通证券、联合证券、大同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浙商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国海证券、华林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信泰证券和安信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广州证券、万联证券、恒泰证券、南京证券、中银国际、国元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天相投顾、中山证券、渤海证券、厦门证券、华安证券和齐鲁证券。

现因业务发展,博时基金公司于2009年11月17日起新增加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原裕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到以上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办理确权业务。具体确权业务受理机构信息如下: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0-25楼
法定代表人:	郭林
电话:	021-32229888
传真:	021-62878783
联系人:	陈敏
客户服务电话:	021-63340678
网址:	www.ajzq.com

相关《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裕华)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可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3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爱建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09年11月17日起,爱建证券各营业网点开始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及后端收费模式)、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收费模式、A类后端收费模式及B类)、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及后端收费模式)、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及后端收费模式)和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有关详情敬请咨询爱建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1-63340678、访问爱建证券网址:www.ajzq.com,或致电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3日

关于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确权业务受理机构的公告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8)由原裕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0016)转型而成,由于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是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原裕元证券投资基金退市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金份额,在实施封闭式基金转型时将统一登记在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临时账户"下,投资者需要对其持有的裕元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在博时注册登记中心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后,方可进行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交易,此过程称之为"确权"。

博时基金公司已于2007年4月21日公告了《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裕元)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现所有的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包括:博时直销机构、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建投、国泰君安、招商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申银万国、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联合证券、华泰证券、银河证券、光大证券、浙商证券、长城证券、东方证券、平安证券、财通证券、世纪证券、华西证券、湘财证券、江南证券、大同证券、中信金通、中信万通、国海证券、中信证券、华林证券、国盛证券、信泰证券、国联证券、安信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广州证券、万联证券、恒泰证券、南京证券、中银国际、国元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天相投顾、中山证券、渤海证券、厦门证券、华安证券和齐鲁证券。

现因业务发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7日起新增加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原裕元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到以上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办理确权业务。具体确权业务受理机构信息如下: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0-25楼
法定代表人:	郭林
电话:	021-32229888
传真:	021-62878783
联系人:	陈敏
客户服务电话:	021-63340678
网址:	www.ajzq.com

相关《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裕元)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可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3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在国海证券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11月16日起在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开通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基金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1)、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2)、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3)、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代码:180008;B级代码:180009)、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0)、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2)、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3001)、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3,以下简称"银华领先策略股票")、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5)、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01)、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8)、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810)、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811)。国海证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100元,具体办理细则详见国海证券网站。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370741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3700205

联系人:武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公司网站:www.ghzq.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基金自2009年7月16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单笔10万元以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此期间,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基金正常办理赎回、转换转出及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单笔10万元以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3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东莞银行
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11月16日起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开通旗下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1)、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2)、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3)、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代码:180008;B级代码:180009)、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0)、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2)、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3,以下简称"银华领先策略股票")、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5)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客户服务热线:0769-96228、0769-2211811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二、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基金自2009年7月16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单笔10万元以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此期间,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基金正常办理赎回、转换转出及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单笔10万元以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3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宁波银行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11月16日起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基金

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810)、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811),宁波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100元,具体办理细则以宁波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此外,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1)、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2)、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3)、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0)、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2)、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3001)、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3,以下简称"银华领先策略股票")、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5)、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01)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情况详见宁波银行网站相关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联系人:胡技勋

电话:021—63586210

传真:021—63586215

客户服务热线:96528,上海地区: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基金自2009年7月16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单笔10万元以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此期间,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基金正常办理赎回、转换转出及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单笔10万元以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09-048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8人,参加会议8人。本次董事会于2009年11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2009年3月2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2009-015号公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监会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发行数量等事宜。

经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2.5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1.5亿股,北京企业(食品)有限公司认购1亿股。

董事张福平先生、范学珊先生、钮立平先生、徐建忠先生、常玲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3,500万元增至人民币88,50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9-049号公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12日

附件一: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公司章程第三条:

原为:"公司于2001年1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500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公司于2003年8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万股,于2003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改为:"公司于2001年1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500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公司于2003年8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万股,于2003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09年7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9年1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万股。"

2、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500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500万元。"

3、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原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加工乳品、饮料、食品、原材料、保健食品、冷食冷饮、生产乳品机械、食品机械;住宿(限广安宾馆经营);开发、生产生物工程技术产品(不包括基因产品);信息咨询;餐饮;自产产品的冷藏运输;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安装、修理、租赁自有/剩余乳品机械和设备(非融资租赁);销售自产产品;特许经营。"

现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加工乳品、饮料、食品、原材料、保健食品、冷食冷饮、生产乳品机械、食品机械;住宿(限广安宾馆经营);开发、生产生物工程技术产品(不包括基因产品);信息咨询;餐饮;自产产品的冷藏运输;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安装、修理、租赁自有/剩余乳品机械和设备(非融资租赁);销售自产产品。"

4、公司章程第十八条:

原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63,500万股,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共计48,500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76.38%,其中:北京企业(食品)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34,920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55.00%;北京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9,700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5.28%;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2,425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3.82%;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485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0.76%;东顺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485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0.76%;北京亦庄新城实业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485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0.76%。

其中,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的普通股2,425万股和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原持有的普通股485万股已于2006年3月1日转让给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修改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88,500万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共计48,500万股,其中:北京企业(食品)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34,920万股,北京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9,700万股,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2,425万股,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485万股,东顺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485万股,北京亦庄新城实业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485万股。

其中,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的普通股2,425万股和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原持有的普通股485万股已于2006年3月1日转让给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5,000万股,其中:北京企业(食品)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10,000万股,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15,000万股。"

5、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63,5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3,500万股。公司于2006年4月19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88,5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8,500万股。"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09-049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定于2009年11月30日召开本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09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9: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股权登记日:2009年11月23日(星期一)

五、参会人员

1、2009年11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

六、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于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到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

3、报名参会登记时间:

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9:00-11:30,13:00-16:00

4、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29号404室　　邮编:100085

电话:010-82411798　　传真:010-82413213　　联系人:张娜

七、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八、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

5、对1-4项不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并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日期: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12日